109 年度寒假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　實施要點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現況與處置方法之認知，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，爰於寒假期間舉辦研習營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輻射、除役及核廢料處置…等，詳如課程表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 月 14 日～1 月 17 日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。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共 40 人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台電公司網站
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(活動/業務快訊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 https://tinyurl.com/y42e53er 填寫報名表。
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(日曆天)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台電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台電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3. 正式錄取後台電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8503 石小姐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，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 石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(a510010@taipower.com.tw)告知主辦單位，並說明理由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。

4. 保證金退還：

(1)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(2)若研習地點、學員居住地或所就讀學校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，保證金也將於活動後予以退還。

(3)若活動前一週內發布海上或陸上警報，且事先通知台電公司，則視情況予以退還。

(4)非上述說明之情況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台電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為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；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2. 台電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供日後主動傳送台電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台電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；如自行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。
4. 若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退還學員保證金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。